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2 月 11 日(星期二) 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青永館 6 樓靜軒會議室

主席：陳坤盛校長

出席人員：113 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如簽到表)

紀錄：陳韋如

壹、宣布開會：應到 129 人，實到 93 人，出席人數已過半，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元宵佳節前夕，抓住新年尾巴，先向各位校務會議代表拜個晚年，祝福大家新春如意。由衷感謝教職同仁的支持，讓本人再次接掌校務，面對少子化的未來，將持續秉持戰戰兢兢的態度，期能不負眾人期待，齊心戮力共謀校務永續發展。

前任文淵校長全心全力治校成效卓越，除為本校爭取到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每年高額補助款 1.5 億元外，更完成多項校園重大建設，將勤益推進世界大學排名，QS 亞洲地區最佳大學排名 294 名、世界綠能大學排名全球 55 名，著實功不可沒。2 月 7 日就職典禮，感謝文淵校長、教職同仁及各界貴賓撥冗參與，當日雖於現場頒贈「功在勤益」匾額予文淵校長，但經與多位校務諮詢委員討論後，仍希望未來能比照其他國立學校給予卸任校長應有之禮遇，故後續有請人事室錄案研議表彰及禮遇卸任校長部分，並擇定適當的校級重要集會或慶祝活動公開頒贈。

本校由私人興學改制為國立科大，原先補助資源及經費即相對其他國立大學偏低，上任前曾聽聞學校目前財務狀況拮据、日漸吃緊，今日有請主計室專案報告財務狀況，俾供各位瞭解，共謀財務健全規劃。面對少子化與招生困難的大環境挑戰，近期學校將積極檢討整體組織、精簡單位人力，並依任務輕重緩急優化相關行政流程。

未來針對專案教師，本校將建立更合理的聘任制度，以保障其權益，輔以彈性獎勵策略，期提升整體教學與研究品質。針對招生進行檢討，以照顧本國學生為優先，輔以招收國際生。針對校園規劃，今日有請總務處報告重大建設，力求建構務實致用、安全友善的校園環境，提供充足教學研究空間、明確標示並整合集中行政單位空間，未來工具機大樓的空間將以滿足本校教學、實習優先規劃，僅開放少部分具有前景的廠商進駐；活化新校區舊營舍，規劃提供予學生社團或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充分使用。

展望未來，本人將實現「三生(招生、育生、安生)有幸、三才(攬才、培才、揚才)有得」之競選政見，責成單位主管及行政團隊積極規劃辦理，依循時限完成各項任務之工作矩陣，敬請全體教職員工繼續給予支持並共同努力。

參、各單位工作報告 (略，請參考會議資料)

人事室：今日會後 11 時 30 分於青永館 2 樓聚賢廳舉行新春團拜活動，現場備有精緻餐點及豐富摸彩獎項，敬邀各位代表共襄盛舉。

電算中心：2 月 7 日因跳電事件導致校內部份資訊系統無法運作，造成大家困擾與不便，本中心在此致歉。常言道：資安即國安，電力穩定性對系統主機正常運作實為重大考驗，感謝多位行政同仁連日來共同努力，在大家寬心的等待下，終於順利依序恢復各項系統運作。未來本中心將承校長指示，妥適評估並精進優化系統，以落實教學、提供行政如常運作，繼續為大家服務，敬請不吝指教。

【主席】完善的資訊系統可大幅提升行政效能與效率，未來的行政流程精簡與優化，電算中心將扮演極重要角色。有關 2 月 7 日跳電事件，已責成相關單位協助釐清瞭解事件發生原委、衝擊及後續修復預算，同時配合檢討相關 SOP，避免類似情事衍生。

總務處：報告未來校園重大建設規劃，請詳參附件。

主計室：報告本校財務概況，請詳參附件。

肆、進度管考報告

前次校務會議暨重大工作列管事項計 17 件：

申請解除列管，予以結案者 13 件；繼續辦理，持續列管者 4 件。

一、落後案件(無)

二、展延中案件(無)

三、進行中案件

案 號：1102A0203

列管單位：總務處

案 由：有關本校太平區中山路一段 279 巷 36 弄林某等人占用土地，改以收取補償金方式辦理案

執行情形：113 年下半年占用本校土地使用補償金(使用期間為 113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於 114 年 1 月 22 日完成收取，共收 3,855 元。 2025/2/3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21A0215

列管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有關增列學生代表納入校長遴選委員會組成委員之建議，請人事室瞭解各校情況後，列為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研修參考，再循法制程序提會討論。

執行情形：人事室持續蒐集各國立大學有關校長遴選委員會學校代表含學生代表情形，將配合教育部最新規定及參考各國立大學校長遴選作業規定，於適當時機修正本校組織規程及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有關學校代表組成之規定，再循法制作業程序，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備查)後實施。 2025/2/4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31A0201

列管單位：秘書室

案 由：本校 114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113 年 12 月 23 日以勤益科大秘字第 1139500091 號函報教育部備查。 2024/12/26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31A0202

列管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本校管理學院 115 學年度申請新設博士班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14 年 1 月 23 日以勤益科大教字第 1141000016 號函發教育部。2025/2/4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31A0203

列管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本校健康產業科技研發與管理系(所) 配合系所發展 115 學年度申請碩士在職專班

增設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12 年 12 月 30 日以勤益科大教字第 1131000315 號函發至教育部
2024/12/30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31A0204

列管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要點」第二點、第四點修正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案已於 114 年 1 月 2 日以勤益科大研字第 1131300785 號函頒公告。 2025/1/7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31A0205

列管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案件處理要點」第十一點修訂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該案業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以勤益科大研字第 1131300779 號函頒完成。 2025/1/2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31A0206

列管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二十二條修正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以 114 年 1 月 6 日勤益科大人字第 1141700002 號函發布在案。 2025/2/4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31A0207

列管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要點」修正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以 114 年 1 月 13 日勤益科大人字第 1131700636 號函發布在案。 2025/2/4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31A0208

列管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本校「教師講學研究進修處理要點」第七點、第八點修正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以 113 年 12 月 26 日勤益科大人字第 1131700635 號函發布 2024/12/26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31A0209

列管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本校「學術單位主管遴聘續聘及解聘辦法」第十八條修正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14 年 01 月 14 日以勤益科大人字第 1140050336 號函發布在案。 2025/2/4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31A0210

列管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四點、第六點修正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13 年 12 月 27 日以勤益科大人字第 1131700641 號函頒。2025/1/17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31A0211

列管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本校「教師聘約」第十一點、第十二點修正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13 年 12 月 27 日以勤益科大人字第 1131700642 號函發布在案。2025/2/4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31A0212

列管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本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契約書」第十二點、第十六點修正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13 年 12 月 27 日以勤益科大人字第 1131700643 號函發布在案。2025/2/4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31A0213

列管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本校「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部分規定修正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 113 年 12 月 26 日以勤益科大人字第 1131700637 號函發布 2024/12/26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31A0214

列管單位：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

案 由：建請學校增加顯目的限速標誌或減速坡，以維交通安全，並請駐警隊加強取締。

執行情形：全面檢視限速標誌及減速坡，並不定時派員加強取締。2025/2/4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31A0215

列管單位：產學營運處

案 由：應慎選校內之進駐廠商，避免不合宜的廠商其汽車於校園呼嘯而過，嚴重影響校園安寧與安全。

執行情形：

一、將進一步討論進駐廠商的審核機制，確保選擇符合產學發展與環境安全要求之廠商，並擬將相關規範修改於進駐合約書中。

二、已於 113 年 12 月底針對進駐廠商加強校園內行車安全宣導，要求所有進駐廠商遵守校園交通規範，減速慢行，避免影響校園安寧與安全。如發現違規情形，歡迎全校師生提供具體資訊，以利本處即時處理，共同維護良好的校園環境。2025/2/4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伍、本次校務會議討論議案

案 號：1132A0101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114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是否調整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本案經 114 年 1 月 24 日第 1141000020 號簽奉核可在案。

二、有關本國學生學雜費收費基準部分：

(一)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學校審酌財務狀況、助學機制及辦學綜合成效，得於基本調幅內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辦理。

(二)本處業依部頒「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簽請各權責單位依財務指標、助學指標及辦學綜合指標等，分別查填數據資料，並彙整「114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案各類指標核對一覽表」，分析顯示，本校在「財務指標」及「助學指標」部分未符合學雜費調整之基本條件。

(三)有關各國立技專校院收費標準，並依學院、部別，分別與本校收費標準進行差額比較，核算各學校學雜費收費標準之平均值一同併陳。依比較結果顯示，本校現階段學雜費收費標準均略高於國立技專校院之平均值。

三、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學雜費收費基準部份，依 109 年 6 月 11 日校務會議決議：

(一)大學部外國學生，依日間部學生收費標準 2 倍收費。

(二)研究所外國學生，管理學院依日間部學生收費標準 2 倍收費，其餘院系依日間部學生收費標準 2.2 倍收費。

四、爰此，114 學年度學雜費擬不予調整，採計 113 學年度收費標準。

五、限於時效，本案擬依程序補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追認後，本國學生學雜費收費基準，依教育部規定報部備查。外籍(學位)生及陸(學位)生學雜費收費基準，依校內程序提本會審議後陳請校長核定公告。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1132A0102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

案 由：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第七條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本案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會議規則」第八點規定，由校長直接交付校務會議審議。

二、經查，本校於 95 年爭取改名科大，因應原各學群轉型成立各學院籌備中心，學校特函聘盧鴻華老師、林佩芬老師、黃世演老師，授以校長特別助理名義，分別支援工程、管理、電資等學院籌備中心業務推展；其後，教學單位聘校長特別助理機制延續至今未曾檢討，且人數日益擴大。

三、衡酌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已就教學單位達一定規模、學務繁重之學院、系、所及學程，得置副主管訂有授權規定，且本校依授權規定亦已於「組織規程」第六條、第七條分別訂有學院、系所副主管設置基準規定在案(請參閱修正條文對照表之現行條文)。爰提案建議重新檢視副主管相關規定，未來校長特別助理之延聘亦將從嚴處理。

四、檢附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六條、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草案)。

五、如蒙審議通過，配合主管任期採學年學期制，法規部分建議追溯自民國 114 年 2 月 1 日生效，並由人事室依法制作業程序，函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實際起聘時間仍依行政程序規定辦理之。

決 議：一、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修正為「所屬專任教師達二十五人以上者」。

二、授權基礎通識教育中心周宗憲主任依法學專業協助檢視，並酌作文字修改。

三、餘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同步增修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六條校務會議、第二十七條教務會議及學生事務會議為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

陸、臨時動議

文化創意事業系 游惠遠代表：

- 一、新年度財產盤點作業即將展開，因本校早期列管財產金額標準為 1,000 元以上，目前則已修改為 3,000 元以上列管，故建請業管單位研議將之前 3,000 元以下列管之財產解除列管，以提升行政效率。
- 二、感謝總務處已依未來校務發展需求進行整體校園規劃，謹此提醒加強注意文化休閒館、青永館附近交通動線的細節規劃，尤其文化創意事業系位處較偏遠的位置，若未來校園西側規劃避免車輛出入，如遇校內重大活動需接待外賓時，可能會產生較失禮的情況。建請日後凡有關整體校園規劃，宜循行政程序提送校園規劃小組、校務發展委員會進行審議與決議。

【主席】以上請業管單位循相關行政程序研議並配合辦理。

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時間：114年2月11日(星期二) 上午10時10分

地點：青永館6F靜軒會議室

主席：陳坤盛校長

單位	類別	職稱	姓名	簽名
副校長室	當然代表	副校長	趙貴祥	趙貴祥
秘書室	當然代表	主任秘書	林宏澤	林宏澤
教務處	當然代表	教務長	林正堅	林正堅
學生事務處	當然代表	學生事務長	林雲燦	林雲燦
總務處	當然代表	總務長	林宏澤	歐文猷
研究發展處	當然代表	處長	黃美玲	黃美玲
國際事務處	當然代表	處長	胡志佳	唐屹軒代
進修部	當然代表	主任	張傳旺	張傳旺
推廣部	當然代表	主任	高寒梅	高寒梅
主計室	當然代表	主任	何雨彤	何雨彤
人事室	當然代表	主任		盧錦瑛代
電子計算機中心	當然代表	中心主任	林家禎	林家禎
圖書館	當然代表	館長	游純敏	游純敏
創辦人暨校友服務辦公室	當然代表	主任	黃存宏	黃存宏
體育室	當然代表	主任	高文揚	高文揚
語言中心	當然代表	中心主任	林佳靜	林佳靜
產學營運處	當然代表	處長	盧鴻華	盧鴻華
公共關係室	當然代表	主任	黃存宏	黃存宏
校務研發中心	當然代表	中心主任	邱敏綺	邱敏綺
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	當然代表	中心主任	林建良	林建良
招生事務處	當然代表	處長	陳祐祥	陳祐祥

時間：114年2月11日(星期二) 上午10時10分

地點：青永館6F靜軒會議室

主席：陳坤盛校長

單位	類別	職稱	姓名	簽名
藝術中心	當然代表	中心主任	林雲燦	
工程學院	當然代表	院長	管衍德	管衍德
管理學院	當然代表	院長	陳水淥	陳水淥
電資學院	當然代表	院長	楊勝智	楊勝智
人文創意學院	當然代表	院長	陳媛珊	陳媛珊
通識教育學院	當然代表	院長	洪國智	洪國智
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	教師代表	教授	蔡美慧	請假
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	教師代表	教授	陳紹賢	請假
機械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潘吉祥	請假
機械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陳聰嘉	請假
機械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鄭文達	X
機械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張簡才萬	張簡才萬
機械工程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姚威宏	姚威宏
機械工程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黃智勇	黃智勇
機械工程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謝瑞青	謝瑞青
機械工程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邱煥釗	邱煥釗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倪聖中	倪聖中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孫殿元	X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呂春美	呂春美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蔡明瞭	請假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高肇郎	高肇郎

時間：114年2月11日(星期二) 上午10時10分

地點：青永館6F靜軒會議室

主席：陳坤盛校長

單位	類別	職稱	姓名	簽名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教師代表	教授	吳友烈	×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張俊民	張俊民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張雅鈴	張雅鈴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謝文健	請假
智慧自動化工程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劉瑞弘	劉瑞弘
智慧自動化工程系	教師代表	助理教授	翁偉翰	翁偉翰
智慧製造與資訊應用 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教師代表	副教授	劉時政	劉時政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教師代表	教授	王文派	請假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教師代表	教授	洪永祥	洪永祥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陳貴琳	×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教師代表	教授	柯美珠	請假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教師代表	教授	張嘉寶	張嘉寶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劉自強	劉自強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何境峰	何境峰
企業管理系	教師代表	教授	鄧美貞	鄧美貞
企業管理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林麗嬌	請假
企業管理系	教師代表	教授	林裕凌	林裕凌
企業管理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陳瑞龍	陳瑞龍
資訊管理系	教師代表	教授	張裕幸	張裕幸
資訊管理系	教師代表	助理教授	黃展鵬	黃展鵬
資訊管理系	教師代表	助理教授	林孝忠	林孝忠

時間：114年2月11日(星期二) 上午10時10分

地點：青永館6F靜軒會議室

主席：陳坤盛校長

單位	類別	職稱	姓名	簽名
資訊管理系	教師代表	助理教授	簡佑丞	簡佑丞
流通管理系	教師代表	教授	陳秀華	×
流通管理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周聰佑	周聰佑
流通管理系	教師代表	教授	賴建榮	賴建榮
健康產業科技研發與管理系	教師代表	教授	陳奕伸	×
健康產業科技研發與管理系	教師代表	教授	徐欽賢	請假
健康產業科技研發與管理系	教師代表	教授	陳細鈿	請假
前瞻電資科技研究所	教師代表	副教授	姚宇桐	姚宇桐
電機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葉政育	請假
電機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王孟輝	×
電機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郭英哲	×
電機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陳鴻誠	陳鴻誠
電機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蔡政道	請假
電機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宋文財	×
電機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洪清寶	請假
電子工程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陳若貞	陳若貞
電子工程系	教師代表	助理教授	唐光輝	唐光輝
電子工程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顏孟華	顏孟華
電子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陳啟鈞	陳啟鈞
電子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王三輔	王三輔
電子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吳其昌	吳其昌

時間：114年2月11日(星期二) 上午10時10分

地點：青永館6F靜軒會議室

主席：陳坤盛校長

單位	類別	職稱	姓名	簽名
資訊工程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施啟煌	施啟煌
資訊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林國祥	林國祥
資訊工程系	教師代表	助理教授	林俊榮	林俊榮
資訊工程系	教師代表	助理教授	劉又齊	劉又齊
資訊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權振坤	權振坤
人工智慧應用工程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劉川綱	劉川綱
人工智慧應用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程榮祥	程榮祥
景觀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方智芳	請假
景觀系	教師代表	教授	宋文沛	×
景觀系	教師代表	助理教授	廖明誠	廖明誠
應用英語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吳雅玲	吳雅玲
應用英語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劉晉廷	劉晉廷
應用英語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黃靜雲	請假
文化創意事業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黃士嘉	×
文化創意事業系	教師代表	教授	游惠遠	游惠遠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教師代表	副教授	周宗憲	周宗憲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教師代表	教授	劉柏宏	劉柏宏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教師代表	教授	劉淑爾	劉淑爾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教師代表	教授	陳東賢	陳東賢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教師代表	副教授	施盈佑	施盈佑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教師代表	教授	李念晨	李念晨

時間：114年2月11日(星期二) 上午10時10分

地點：青永館6F靜軒會議室

主席：陳坤盛校長

單位	類別	職稱	姓名	簽名
體育室	教師代表	教授	洪彰鴻	洪彰鴻
體育室	教師代表	教授	蘇榮基	蘇榮基
體育室	教師代表	副教授	江欣惇	×
語言中心	教師代表	助理教授	林晏宇	請假
教師會	教師代表	助理教授	李淑芬	李淑芬
軍護代表	軍護代表	主任	周國勳	周國勳
助教及職員代表	助教及職員代表	組長	廖財毅	廖財毅
助教及職員代表	助教及職員代表	組長	陳淑鈴	陳淑鈴
助教及職員代表	助教及職員代表	組長	施慧敏	施慧敏
助教及職員代表	助教及職員代表	諮商心理師	林如文	林如文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學生會會長	張馨淇	張馨淇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學生會內務副會長	游崴閔	游崴閔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學生會總務部長	曹語捷	×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學生會行政秘書	高鼎翔	高鼎翔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學生會學聯部部長	鍾雅麗	×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學生會學權部部長	洪穎臣	×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學生會社團部部長	黃宗祐	黃宗祐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學生議會議長	邱柏凱	×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學生議會副議長	王馨雅	王馨雅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學生議會秘書長	黃心忱	黃心忱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學生仲裁評議委員會委員	林昱均	林昱均

時間：114年2月11日(星期二) 上午10時10分

地點：青永館6F靜軒會議室

主席：陳坤盛校長

單位	類別	職稱	姓名	簽名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學生仲裁評議委員會委員	許珈銓	×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進修部 學生會會長	林政漢	×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進修部 學生會副會長	潘筱林	潘筱林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113學年第2學期校務會議 簽到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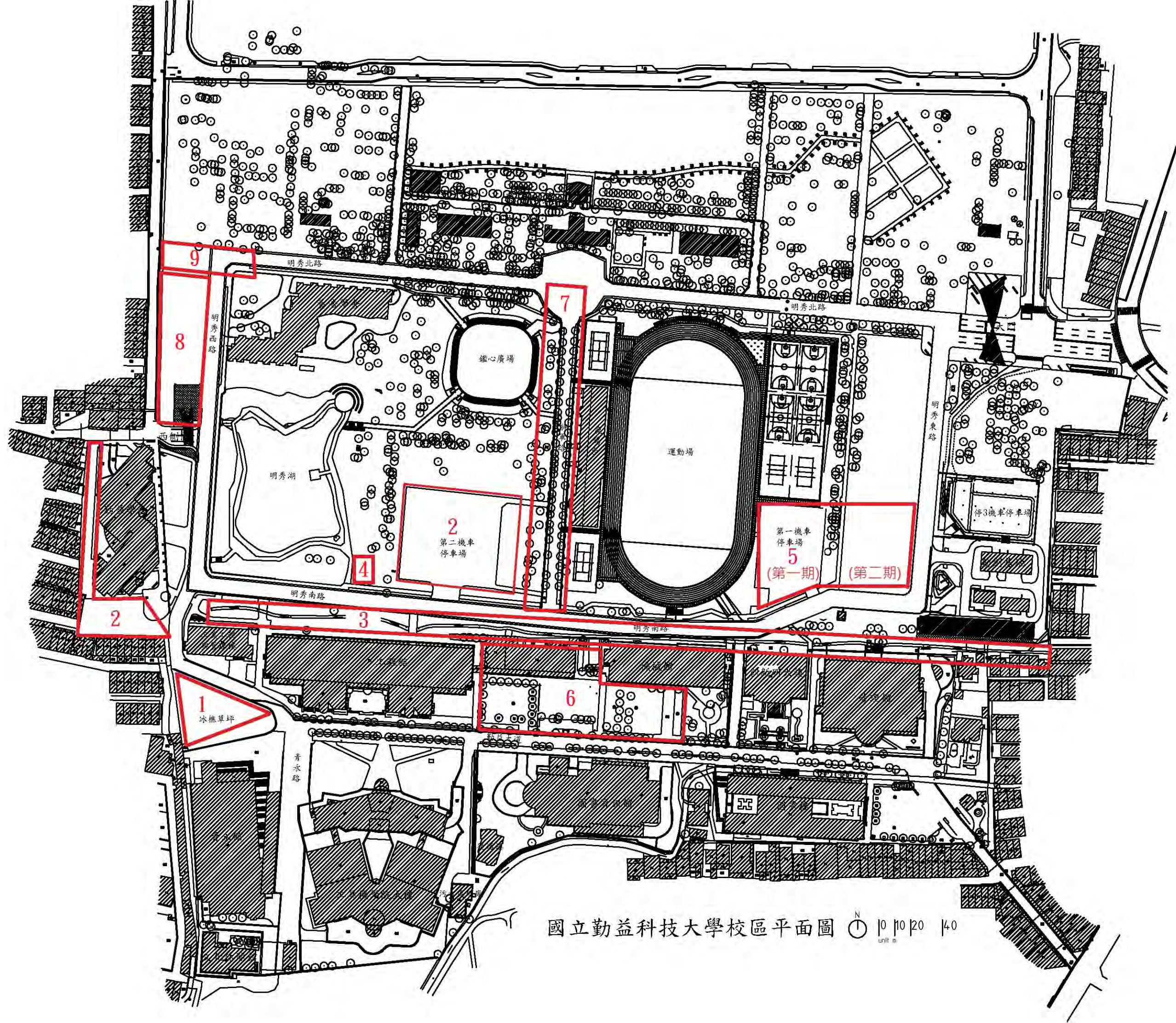
時間：114年2月11日(星期二) 上午10時10分

地點：青永館6F靜軒會議室

主席：陳坤盛校長

[illegible]

項次	名稱	工作描述
1	教師研究大樓	● 基地：冰樵草坪（勤益大道西側）。 ● 規模：40~45 間教師研究室。 ● 經費：9,500 萬(114 年初提報編列於 115 年度概算)。 ● 期程：24 個月內完成。 ● 經學校相關會議通過後實施。
2	勤益學舍南側機車停車場	● 基地：勤益學舍南側空地改為機車停車場(含第二機車停車場改停汽車)。 ● 經費：700 萬元（由 114 年資本門項下勻支）。 ● 期程：114 年 8 月底前完工。 ● 經學校相關會議通過後實施。
3	生態溪流改造 (S1 溝改造)	● 基地：新舊校區連接處 S1 排水溝。 ● 長度：約 700 公尺。 ● 經費：約 800 萬元。 ● 期程：開工後 6 個月內完成。
4	西區整體規劃 /湖畔咖啡亭	● 基地：明秀湖東岸建置湖畔咖啡亭。 ● 面積：原咖啡亭核定建築面積約 50m²。 ● 經費：約 300 萬元（由 115 年資本門項下勻支）。 ● 期程：開工後 6 個月內完成。 ● 經學校相關會議通過後實施。
5	東區整體規劃 /汽車停車場及步道系統	● 基地：新校區東側生活區整體規劃。 ● 面積：略。停車數量約 160~200 輛。 ● 經費：600 萬（由 114 年或 115 年資本門項下勻支）。 ● 具體工項：第一期：經費 200 萬，114 年施工(第一機車停車場改停汽車，鋪設 AC 及畫線)，第二期：經費 400 萬，115 年施工(擴充東側大草皮為汽車停車場)。 ● 期程：第一期 114 年 8 月底前完工，第二期 115 年 8 月底前完工。 ● 經學校相關會議通過後實施。
6	校園新軸線規劃（一） /將軍道南段	● 基地：7-11 北側及造園實習場。 ● 構想：拆除 7-11 北側圍牆及造園實習場，新建跨溝橋樑及貫通道路。整理三處汽車停車場（機械館前、舊行政大樓、7-11 前） ● 經費：300 萬元（由 114 年資本門項下勻支）。 ● 期程：開工後 6 個月內完成。 ● 經學校相關會議通過後實施。
7	校園新軸線規劃（二） /將軍道北段	● 基地：舊校區 7-11 至新校區司令部（校園中軸線）。 ● 構想：拆除 7-11 整排房屋及舊圍牆（便利商店新址遷至勤益學舍一樓）。闢建綠地廣場及拓寬將軍道，新增汽車道及人行步道（雙向車道及林蔭步道）。 ● 經費：2,000 萬（114 年初提報編列於 115 年度概算）。 ● 期程：應儘速辦理房屋報廢程序，開工後 12 個月內完成。 ● 經學校相關會議通過後實施。
8	西側門北側機車停車場闢建 (停一)	● 基地：養浩學舍西側(含勤益學舍 B2 及養浩學舍 B1 改停放機車)。 ● 構想：汽機車出入口規劃、闢建機車停車場。 ● 經費：1,100 萬元（由 114 年資本門項下勻支）。 ● 期程：114 年 8 月底前完工。
9	公車迴轉道	● 基地：養浩學舍西北隅設置公車迴轉道。 ● 構想：公車從大門進入明秀北路，於學生住宿區設立公車站牌，規劃公車迴轉區循原路出校。 ● 經費：100 萬元（由 114 年資本門項下勻支）。 ● 期程：114 年 8 月底前完工。 ● 經學校相關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區平面圖



本校財務概況報告

114年2月11日

本校財務概況報告

經常門收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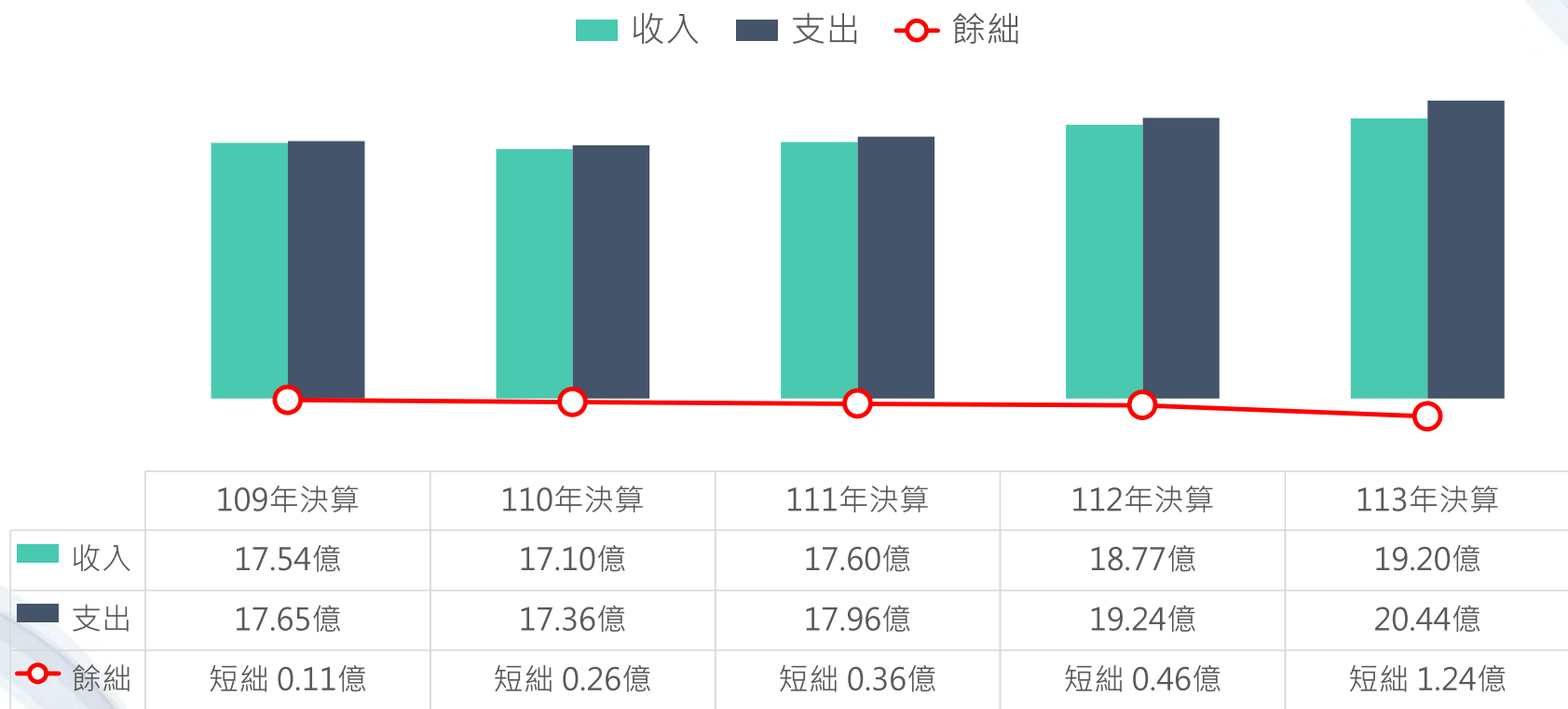
資本門收支

可用資金情形

財務困境

經常門 | 收支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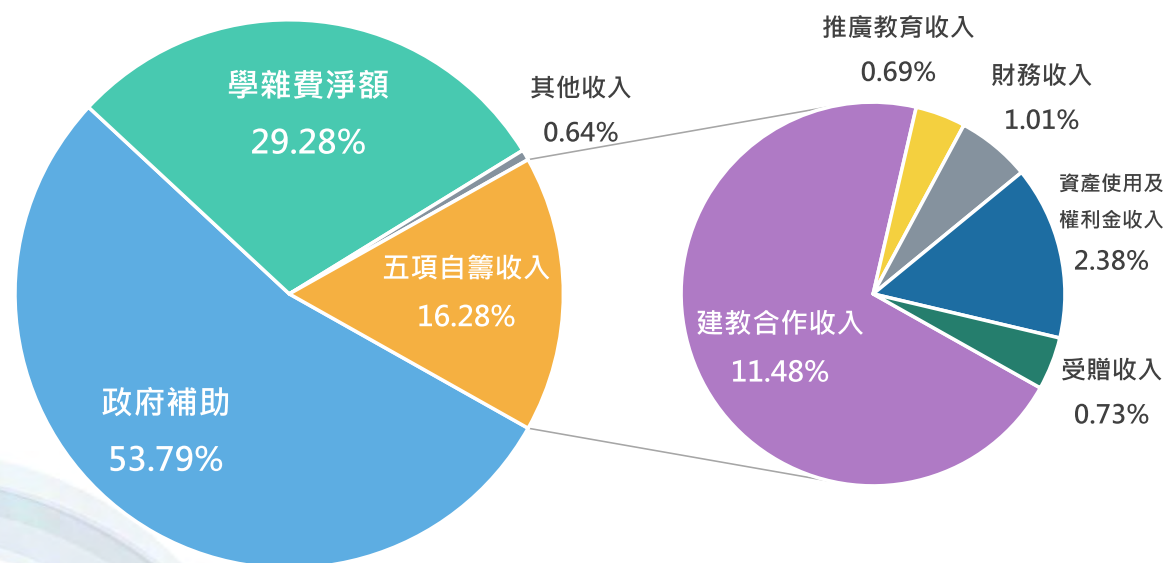
- 收入與支出，逐年成長。
- 短絀逐年擴大。



經常門 | 收入概況

- [政府補助]及[學雜費收入]合計超過總收入80%。
- [五項自籌收入]以建教合作收入占多數。

109-113年各項收入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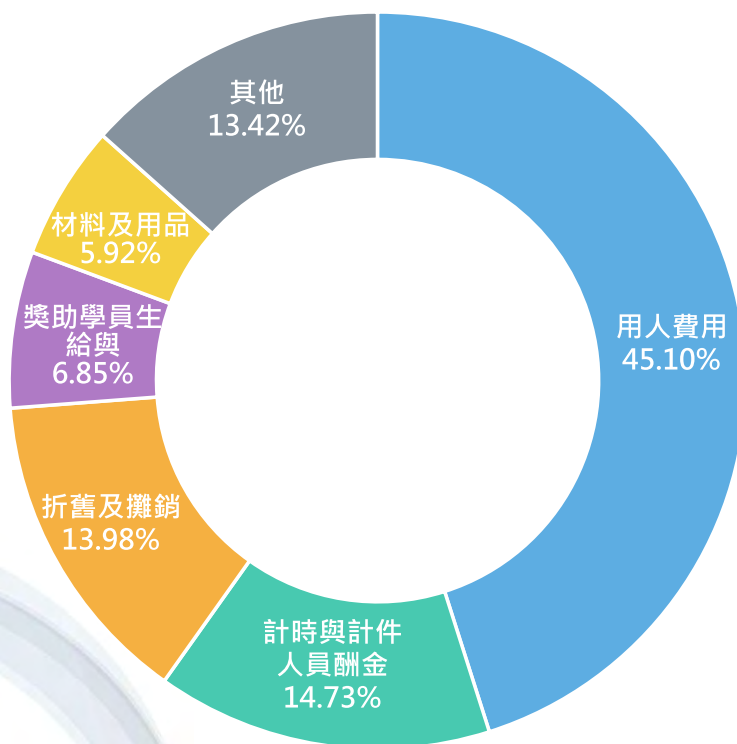
113年收入決算

政府補助收入	10.17億	52.99%
學雜費收入淨額	5.36億	27.91%
五項自籌	建教合作收入	2.43億 12.66%
	推廣教育收入	0.10億 0.54%
	財務收入	0.24億 1.24%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0.65億 3.39%
	受贈收入	0.16億 0.84%
其他	0.08億	0.43%
合計	19.20億	100%

經常門 | 支出概況

[用人費用]及[計時計件人員酬金]
屬人事費，合計超過總支出50%。

109-113年各項支出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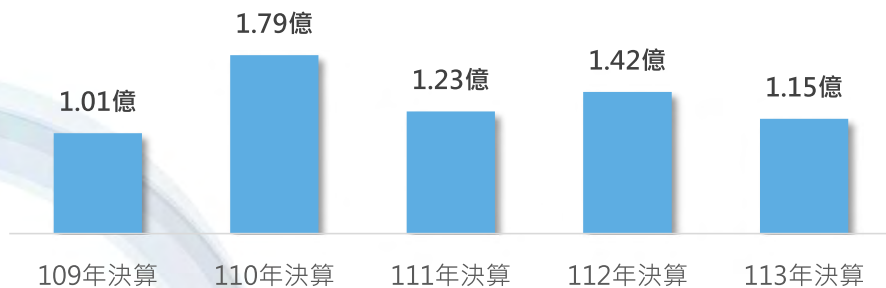
113年成本費用決算

用人費用	9.13億	44.68%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3.14億	15.36%
折舊及攤銷	2.77億	13.54%
獎助學員生給與	1.46億	7.12%
材料及用品	1.03億	5.06%
其他	2.91億	14.24%
合計	20.44億	100%

資本門 | 收支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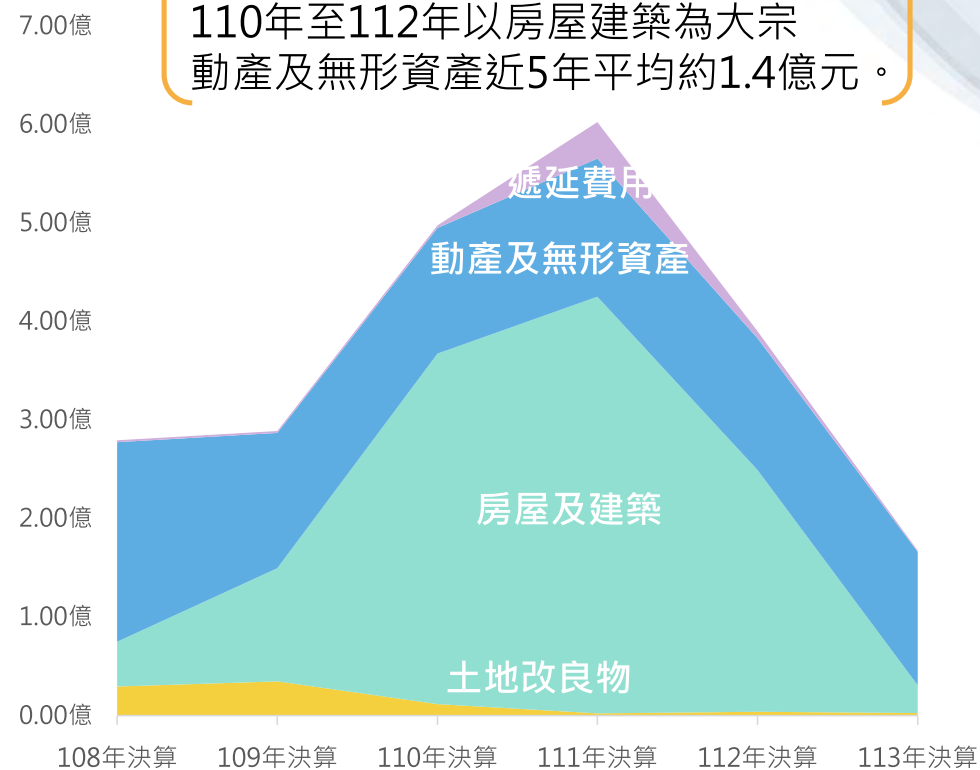
國庫增撥基金

教育部補助資本門經費，含基本補助及計畫型補助，近5年平均約**1.3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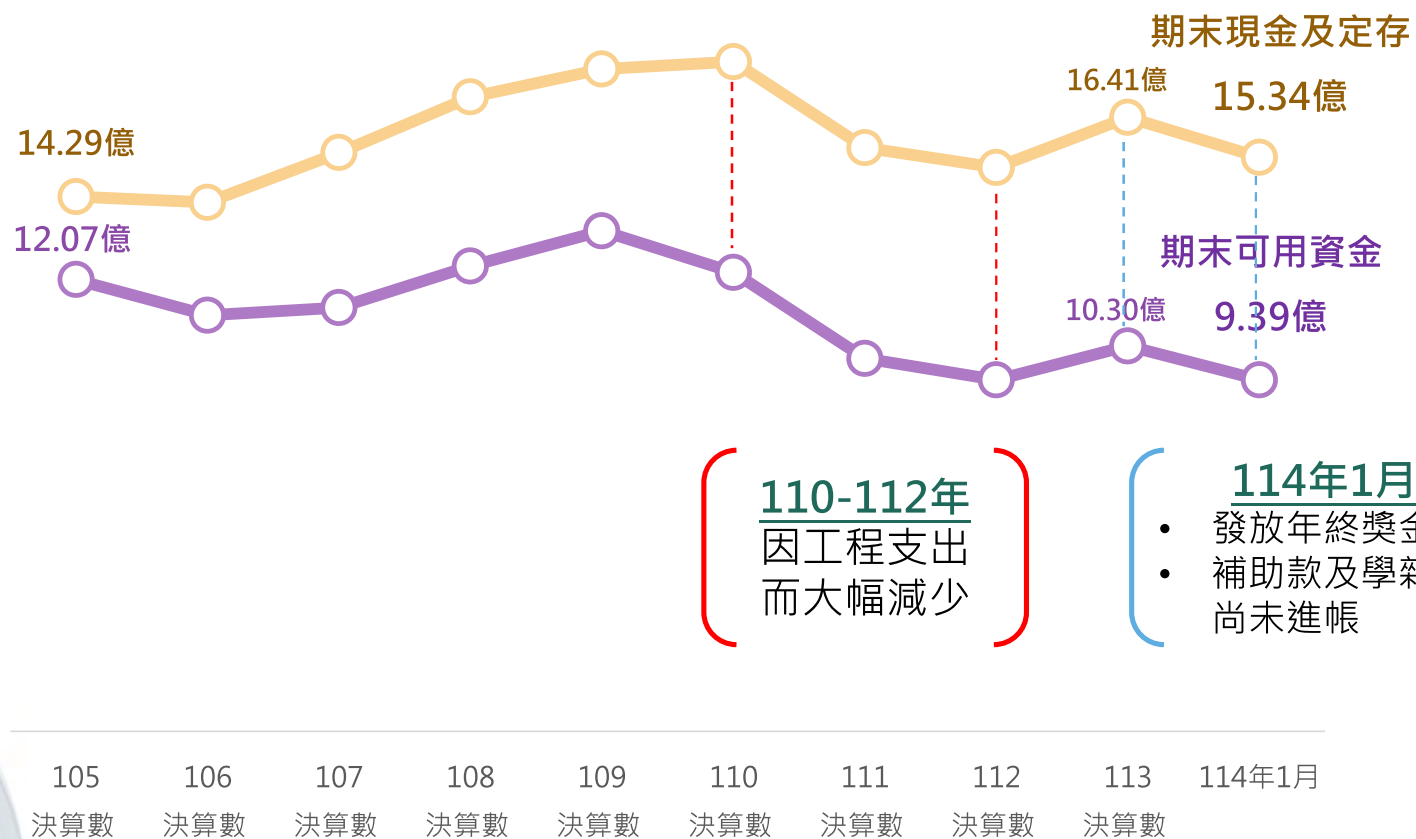


資本支出

110年至112年以房屋建築為大宗，動產及無形資產近5年平均約**1.4億元**。



可用資金情形





財務困境

少子化及私立大學
學雜費補助

學雜費收入面臨挑戰

調薪、鐘點費調增、
執行優化師生比

人事費用大幅成長

校園部份設施老舊

改善暨維運費用增加

物價上漲

各項支出成本增加

財務困境

建議 | 確保財務健全
永續經營

開源

- 增加生源

發展學校特色與提升知名度，
輔以獎學金制度，吸引更多
國內外學生就讀。

- 活化資源

推動產學合作、推廣教育、
場地活化及多元投資，增加
自籌收入。

節流

- 人事員額管控

滾動式檢討各單位人力配置。

- 落實零基預算精神

逐年檢討各項支出之必要性。

- 審酌輕重緩急

重大建設分年辦理或暫緩執行，
審慎安排資本性支出。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本校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並得置助教、職員若干人。各學院院長應具教授資格。 <u>本校各學院為執行院務專案發展計畫及國際交流合作，且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得置副院長一人：</u> 一、所屬專任教師達七十人以上者。 二、所屬日間部、進修部具正式學籍學生人數達二千人以上者。 <u>學院依前項規定設置副院長，應專簽敘明副院長職掌業務、專案發展、國際交流合作工作及預期成效，提請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續任時亦同。</u> <u>副院長任期以配合院長任期為原則。惟於其任期中，因情事變更致未符設置條件或未達預期成效者，經校長核示後，聘兼期滿不續聘。</u>	第六條 本校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並得置助教、職員若干人。各學院院長應具教授資格。 各學院符合下列各款情事者，得置副院長一人以輔佐院長推動院務，並由院長就該院專任教授中遴聘提請校長聘兼之。 一、所屬專任教師達七十人以上者。 二、所屬日間部、進修部具正式學籍學生人數達二千人以上者。	一、修正第二項，新增學院申請設置副院長之前提，應係執行院務專案發展工作，而非協處一般庶務工作。 二、新增第三、四項，係依據大學法第 13 條第 4 項「院長、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與副主管之任期、續聘、解聘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於大學組織規程定之。」規定，明定副院長任期、續聘、解聘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第七條 本校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各置主任(所長)一人，主持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事務；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得置助教及職員若干人。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主管應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u>本校各系、所為執行</u>	第七條 本校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各置主任(所長)一人，主持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事務；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得置助教及職員若干人。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主管應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各系(所)符合下列各	一、修正第二項，新增系、所申請設置副主管之前提，應係執行專案發展工作，而非協處一般庶務工作。另因應民國 117 年前少子化趨勢所衍生招生業務，以及部訂雙主修、輔系以及校訂雙聯學制業務

<u>專案發展計畫及國際交流合作，且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得置副主管一人：</u> 一、所屬專任教師達<u>二十五</u>人以上者。 二、所屬日間部具正式學籍學生人數達六百人以上，或日間部、進修部合計具正式學籍學生人數達八百人以上者。 <u>系、所依前項規定設置副主管，應專簽敘明副主管職掌業務、專案發展、國際交流合作工作及預期成效，提請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續任時亦同。</u> <u>系、所副主管任期以配合單位主管任期為原則。惟於任期中，因情事變更致未符設置條件或未達預期成效者，經校長核示後，聘兼期滿不續聘。</u>	款情事者，得置副主管一人，以輔佐主管推動該系(所)務，由系、所主管就該單位內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中遴聘提請校長聘兼之。 一、所屬專任教師達<u>三十人</u>以上者。 二、所屬日間部具正式學籍學生人數達六百人以上，或日間部、進修部合計具正式學籍學生人數達八百人以上者。	指標，研議調降副主管設置標準。 二、新增第三、四項，係<u>依據大學法第13條第4項</u>「院長、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與副主管之任期、續聘、解聘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於大學組織規程定之。」規定，<u>明定副主管任期、續聘、解聘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u>
第二十六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副校長、各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代表，與各類推選代表共同組織之。其各類推選代表組成如下： 一、教師代表：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人數之二分之一，各教學單位(系、所、中心、學位學程)、體育室	第二十六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副校長、各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代表，與各類推選代表共同組織之。其各類推選代表組成如下： 一、教師代表：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人數之二分之一，各教學單位(系、所、中心、學位學程)、體育室	配合實務運作需要，本條文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

及語言中心至少應有一人獲選，且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為原則；另置教師會代表一人，由本校教師會推選產生。 二、助教、職員及技工、工友、駐警代表：由全校編制內助教、職員與技工、工友、駐警中推選產生。 三、軍護代表：由全校教官、護理老師推選產生。 四、學生代表：由學生自治團體訂定辦法選舉產生，其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校務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推選之校務會議代表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校務會議除上開出席人員外，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一次；校長亦得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校務會議，如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數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於必要時，得設各種臨時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	及語言中心至少應有一人獲選，且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為原則；另置教師會代表一人，由本校教師會推選產生。 二、助教、職員及技工、工友、駐警代表：由全校編制內助教、職員與技工、工友、駐警中推選產生。 三、軍護代表：由全校教官、護理老師推選產生。 四、學生代表：由學生自治團體訂定辦法選舉產生，其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校務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推選之校務會議代表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校務會議除上開出席人員外，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一次；校長亦得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校務會議，如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數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於必要時，得設各種臨時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	
---	---	--

章則。 三、各教學與研究單位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校務會議各類推選代表之名額及其產生方式、所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之組成方式，於校務會議規則中定之。校務會議規則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章則。 三、各教學與研究單位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校務會議各類推選代表之名額及其產生方式、所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之組成方式，於校務會議規則中定之。校務會議規則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七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各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及各教學與研究單位主管、其他單位主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 二、教務會議：以教務長、進修部主任、各教學與研究單位主管、研究發展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語言中心中心主任、招生事務處處長、教務處及進修部	第二十七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各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及各教學與研究單位主管、其他單位主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 二、教務會議：以教務長、進修部主任、各教學與研究單位主管、研究發展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語言中心中心主任、招生事務處處長、教務處及進修部	配合實務運作需要，本條文第二款及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

所屬相關單位主管、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等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教務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有關教務重要事項。

三、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國際事務處處長、進修部主任、體育室主任、各教學與研究單位主管、學生事務處及進修部所屬學生事務相關單位主管、學生代表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學生事務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有關學生事務及獎懲重要事項。

四、院務會議：本校各學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召集其所屬教學與研究單位主管及教師代表開會並主持會議，討論重要院務事宜，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院務會議教師代表之人數至少應佔全學院專任教師之半數以上，其產生方式及議事，由各學院擬訂院務會議組成及

所屬相關單位主管、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等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教務長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有關教務重要事項。

三、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國際事務處處長、進修部主任、體育室主任、各教學與研究單位主管、學生事務處及進修部所屬學生事務相關單位主管、學生代表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學生事務長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有關學生事務及獎懲重要事項。

四、院務會議：本校各學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召集其所屬教學與研究單位主管及教師代表開會並主持會議，討論重要院務事宜，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院務會議教師代表之人數至少應佔全學院專任教師之半數以上，其產生方式及議事，由各學院擬訂院務會議組成及

議事規則，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五、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會議：由各該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組成之。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主管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單位內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其他事宜。開會時得邀請單位內助教、職員及學生代表列席。 六、處、部、室、館、中心會議：各處、部、室、館及中心之主管人員、秘書及所屬單位主管人員組成之。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其主管人員為主席，討論各單位之重要事項，有關業務人員得出（列）席會議。	議事規則，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五、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會議：由各該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組成之。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主管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單位內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其他事宜。開會時得邀請單位內助教、職員及學生代表列席。 六、處、部、室、館、中心會議：各處、部、室、館及中心之主管人員、秘書及所屬單位主管人員組成之。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其主管人員為主席，討論各單位之重要事項，有關業務人員得出（列）席會議。	
--	--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組織規程修正草案

【修正沿革】

本校改名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經 96.5.31.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教育部 96.9.19. 台技(二)字第 0960143078 號函核定；考試院 96.10 月 15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62859928 號函核備，全文溯自 96 年 2 月 1 日生效

本校 96.9.2.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五條、第九條、第二十六條條文；教育部 96.11.20. 台技(二)字第 0960178665 號函核定；考試院 97.9.2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75312 號函核備，修正溯自 96 年 8 月 1 日生效

本校 97.6.5.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全文修正；教育部 97.8.4. 台技(二)字第 0970137017 號函核定；考試院 97.9.8.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75316 號函核備，溯自 97 年 8 月 1 日生效

本校 97.12.11.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五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三條條文；教育部 98.2.6. 台技(二)字第 0980018743 號函核定；考試院 98.3.23.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83042068 號函核備，溯自 98 年 2 月 1 日生效

本校 98.6.11.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十七條條文；教育部 98.7.22 台技(二)0980126441 號函核定；考試院 98.10.6.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83115118 號函核備，溯自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

本校 99.6.10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全文修正；教育部 99.7.1. 台技(二)字第 0990107341 號函核定；考試院 99.8.18 日考授法三字第 0993239735 號函核備，自 99.8.1 生效

本校 100.5.19.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五條、第十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條文；教育部 100.7.21. 臺技(二)字第 1000121871 號函核定；考試院 100.10.12. 考授銓法三字第 1003497450 號函核備，溯自 100.8.1. 生效

本校 101.5.10.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第五條條文修正；教育部 101.7.12. 臺技(二)字第 1010127335 號函核定；考試院 101.9.10. 考授銓法(三)字第 1010168545 號函核備，自 101.8.1. 生效

本校 102.6.15.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八條、第十八條、第二十四條、第三十四條條文；教育部 102.7.31. 臺教技(二)字第 1020115328 號函修正核定並增修第三十一條條文，考試院 103.3.4.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33818232 號函核備，溯自 102.1.1. 生效

本校 102.9.4.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五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條文，並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教育部 102.10.8. 臺教技(二)字第 1020151317 號函修正核定；考試院 103.3.4.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33818232 號函核備，溯自 102.8.1. 日生效

本校 103.3.20.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五條、第十二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四條；教育部 103 年 6 月 30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30094730 號函核定，考試院 103 年 8 月 14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33876939 號函核備，溯自 103 年 8 月 1 日生效

本校 104.6.25.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過第五條、第十四條、第三十一條條文，教育部 104 年 8 月 20 日臺技(三)字第 1040113550 號函核定，考試院 104 年 10 月 14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44027866 號函核備，溯自 104 年 8 月 1 日生效

本校 104.12.31.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增訂第 24 條之 1，並修正第 28 條條文，教育部 105 年 2 月 22 日臺技(三)字第 1050023696 號函核定並修正第 30 條條文，考試院 105 年 11 月 2 日院授銓法四字第 1054157368 號函核備，溯自 105 年 2 月 1 日生效

本校 105.5.19.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5 條、第 30 條及第 35 條條文，教育部 105 年 8 月 22 日臺技(二)字第 1050116608 號函核定，考試院 105 年 11 月 9 日院授銓法四字第 1054163482 號函核備，溯自 105 年 8 月 1 日生效

本校 106.6.15.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34 條、第 35 條、第 37 條、第 38 條條文，教育部 106 年 8 月 14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60105031 號函核定，考試院 106 年 11 月 3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78107 號函核備，溯自 106 年 8 月 1 日生效

本校 106.9.6.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 1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 條、第 16 條、第 24 條、第 34 條、第 35 條條文，教育部 106 年 12 月 4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60175667 號函核定，考試院 107 年 1 月 4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744294197 號函核備，溯自 106 年 8 月 1 日生效

本校 106.12.14.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8 條、第 23 條之 1、第 33 條條文；107.3.1.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23 條條文，教育部 107 年 4 月 11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70040967 號函核定，考試院 107 年 5 月 21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74473310 號函核備，溯自 107 年 2 月 1 日生效

本校 107.12.20.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5 條、第 8 條、第 27 條、第 34 條、第 35 條、第 37 條條文，增訂第 23 條之 2、第 23 條之 3 條文，教育部 108 年 1 月 29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80005670 號函核定，考試院 108 年 3 月 14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84758542 號函核備，溯自 108 年 2 月 1 日生效

本校 108.6.6.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5 條、第 7 條、第 8 條、第 11 條、第 26 條、第 27 條、第 35 條、第 44 條條文，增訂第 23 條之 4 條文，教育部 108 年 7 月 23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80102993 號函核定，考試院 108 年 10 月 9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84860334 號函核備，溯自 108 年 8 月 1 日生效

本校 109.6.11.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8 條、第 20 條、23 條之 4、第 27 條，新增 23 條之 5，刪除第 25 條條文，教育部 109 年 8 月 25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90106128 號函核定，考試院 109 年 9 月 4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94967786 號函核備，溯自 109 年 8 月 1 日生效

本校 110.6.24.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5 條及第 26 條條文，教育部 110 年 8 月 19 日臺教技(二)字第 1100103950 號函核定，考試院 110 年 11 月 15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05402127 號函核備，溯自 110 年 8 月 1 日生效

本校 111.6.23.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5 條、第 8 條、第 9 條、第 10 條、第 20 條、第 23 條之 1、第 24 條、第 26 條、第 27 條、第 28 條、第 29 條、第 35 條、第 36 條、第 37 條、第 40 條、第 43 條、第 45 條、第 46 條、第 47 條、增訂第 23 條之 6、第 23 條之 7、刪除第 22 條條文，教育部 111 年 9 月 12 日臺教技(二)字第 1110078532 號函核定，考試院 111 年 12 月 6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15511871 號函核備，溯自 111 年 8 月 1 日生效

本校 112.6.14.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5 條、第 9 條、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2 條、第 20 條、第 27 條、第 29 條、第 46 條條文，教育部 112 年 7 月 13 日臺教技(二)字第 1120064926 號函核定，考試院 112 年 8 月 8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25598451 號函核備，溯自 112 年 8 月 1 日生效

本校 113.6.12.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5 條、第 8 條、第 13 條、第 21 條、第 24 條、第 31 條條文，教育部 113 年 7 月 4 日臺教技(二)字第 1130065971 號函核定，考試院 113 年 8 月 5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35727745 號函核備，溯自 113 年 8 月 1 日生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訂定本組織規程。

第二條 本校秉承勤毅誠樸之精神，以研究應用科學與技術，提昇文化品質，培育科技與人文並重之高級專業人才，以服務社會建設國家為宗旨。

第二章 組織與會議

第三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校。

第四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至三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並推動學術研究。

第五條 本校設下列各教學與研究單位：

一、工程學院：

(一)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日間部：博士班；智慧機械與智慧製造產業博士學位學程)。

(二)機械工程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二技、二專）。

(三)化工與材料工程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

(四)冷凍空調與能源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二技）。

(五)智慧自動化工程系(日間部：四技；進修部：四技)。

二、管理學院：

(一)工業工程與管理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二技、二專）。

- (二)企業管理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
- (三)流通管理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二技、二專）。
- (四)資訊管理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研發科技與資訊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四技、二技）。
- (五)健康產業科技研發與管理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四技）。
- (六)智慧製造與資訊應用國際碩士學位學程（日間部：碩士班）。

三、電資學院：

- (一)前瞻電資科技研究所。
- (二)電機工程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二技、二專）。
- (三)電子工程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二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二技、二專）。
- (四)資訊工程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
- (五)人工智慧應用工程系：（日間部：四技；進修部：四技）。

四、人文創意學院：

- (一)景觀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二專）。
- (二)應用英語系（日間部：四技；進修部：四技）。
- (三)文化創意事業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

五、通識教育學院：

- (一)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 (二)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前項第五款通識教育學院，掌理全校共同必修課程與其他通識領域課程及服務學習之教學及研究事宜。

本校為配合社會發展及產業升級，於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准院、系、所、科、學位學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本校增設學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等教學與研究單位，於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至正式運作前，得先以任務編組成立籌備處。

第六條 本校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並得置助教、職員若干人。各學院院長應具教授資格。

本校各學院為執行院務專案發展計畫及國際交流合作，且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得置副院長一人：

- 一、所屬專任教師達七十人以上者。
- 二、所屬日間部、進修部具正式學籍學生人數達二千人以上者。

學院依前項規定設置副院長，應專簽敘明副院長職掌業務、專案發展、國際交流合作工作及預期成效，提請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續任時亦同。

副院長任期以配合院長任期為原則。惟於其任期中，因情事變更致未符設置條件或未達預期成效者，經校長核示後，聘兼期滿不續聘。

第七條 本校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各置主任(所長)一人，主持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事務；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得置助教及職員若干人。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主管應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本校各系、所為執行專案發展計畫及國際交流合作，且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得置副主管一人：

- 一、所屬專任教師達二十五人以上者。
- 二、所屬日間部具正式學籍學生人數達六百人以上，或日間部、進修部合計具正式學籍學生人數達八百人以上者。

系、所依前項規定設置副主管，應專簽敘明副主管職掌業務、專案發展、國際交流合作工作及預期成效，提請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續任時亦同。

系、所副主管任期以配合單位主管任期為原則。惟於任期中，因情事變更致未符設置條件或未達預期成效者，經校長核示後，聘兼期滿不續聘。

第八條 本校為達大學法第一條與本組織規程第二條之目的，因應校務發展之需要及相關法令規定設下列行政單位：

- 一、教務處
- 二、學生事務處
- 三、總務處
- 四、研究發展處
- 五、國際事務處
- 六、圖書館
- 七、體育室
- 八、秘書室
- 九、人事室
- 十、主計室
- 十一、電子計算機中心
- 十二、進修部
- 十三、創辦人暨校友服務辦公室
- 十四、語言中心
- 十五、產學營運處
- 十六、公共關係室
- 十七、校務研發中心
- 十八、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
- 十九、推廣部
- 二十、招生事務處
- 二十一、藝術中心

前項所設各行政單位，視實際業務需要另定設置辦法或辦事細則，由學校擬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除有其他法規明訂應報教育部核定者外，皆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為配合校務需求，新設行政單位，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至正式運作前，得先以任務編組成立籌備處。

第九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掌理教務與統整校內教學資源，提昇教師專業成長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下設註冊、課務、教學資源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第十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掌理學生事務、學生輔導及教職員工生心理諮商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下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諮商輔導等四組及軍訓室，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前項軍訓室置主任一人，掌理學生軍訓及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協助學生輔導並推動學生服務學習教育事宜，由教育部推薦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由校長擇聘之。另置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職員若干人，依教育部規定遴選、介派或遷調。

第十一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掌理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下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五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第十二條 研究發展處置處長一人，掌理學校研究發展、學術交流、產學合作、學生技能檢定及競賽、校外參觀暨實習、就業媒合及畢業生調查等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下設學術發展、產學合作、實習就業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第十三條 國際事務處置處長一人，掌理學校各項國際暨兩岸科技研究發展及學術合作交流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下設國際交流組及國際專修部，國際交流組置組長一人，國際專修部置主任一人，各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四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掌理全校圖書管理事宜，由校長聘請具專業知能之副教授以

上教師兼任之或由職員擔任之。下設讀者服務、技術服務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第十五條 體育室置主任一人，掌理全校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體育教師兼任。下設教學、活動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並置體育教師、職員若干人。

前項體育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進修、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其它依法令應予評（審）議事項，應組成體育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經通識教育學院及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

第十六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秘書事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得分組辦事，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第十七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秘書、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十八條 主計室置主任一人，並分組辦事，各組置組長一人，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十九條 電子計算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電子計算機中心之業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下設校務資訊、網路及系統服務、視聽多媒體三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條 進修部置主任一人，掌理在職進修教育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下設課務、註冊、學生事務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一條 創辦人暨校友服務辦公室置主任一人，掌理校史編修、文物典藏與維護、畢業校友資料建檔、連繫服務、募款，及協助落實並傳承創辦人之辦學與捐校理念，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二條 （刪除）

第二十三條 語言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全校外語及華語課程規劃；開設全校外語課程、學生外語證照檢定、培訓與輔導課程及辦理其他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下設外語教學與華語教學二組，各置組長一人；並置教師、職員若干人。

前項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進修、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其它依法令應予評（審）議事項，應組成語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經通識教育學院及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

第二十三條之一 產學營運處置處長一人，掌理學校創新創業與廠商進駐、研發成果智慧財產管理與推廣、工具機大樓管理、各技術研發中心業務及推動產學合作案等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下設產業技術服務管理及國際產業聯絡二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三條之二 公共關係室置主任一人，掌理學校形象管理、媒體宣傳、新聞發布等事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三條之三 校務研發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校務議題研究、校務政策擬定等事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三條之四 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環境保護、職業安全衛生法及門禁管制等相關規範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職員擔任，並置職員若干人。

前項中心主任屬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其資格及所置職員中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身分者之資格，應符合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七條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之五 推廣部置主任一人，掌理終身學習教育訓練推廣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下設終身學習、社區推廣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三條之六 招生事務處置處長一人，掌理本校境內各學制招生策略規劃、規章及簡章之訂定等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下設綜合業務、企劃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三條之七 藝術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本校師生人文素養充實與藝術欣賞能力，培養至善至美之人格等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四條 本校各單位之設置、變更與裁撤，除有其他法規明訂應報教育部核定者外，皆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本校各單位視需要得置職員若干人，所置職員由學校總員額內調配之。

前項職員之職稱包括專門委員、秘書、技正、專員、輔導員、組員、社會工作師、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

本校得置醫師、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護理師、護士若干人。

各單位分組辦事者，除主計室外，所置組長由校長聘請講師級以上教學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國際專修部主任由校長聘請講師級以上教學人員兼任之。

前項所稱教學人員，指教師員額編制表所列正式人員，及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

第二十四條之一 為強化內部控制及確保本校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運作，應置隸屬於校長之兼任稽核人員。必要時得置隸屬於校長之專任稽核人員一人至數人，或得設專責稽核單位，並置稽核主管一人。

前項兼任或專任稽核人員應具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稽核主管並得以契約進用。

依第一項規定所置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執行之任務及事項，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八條之規定辦理。其任用限制，並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監督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刪除）

第二十六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副校長、各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代表，與各類推選代表共同組織之。其各類推選代表組成如下：

一、教師代表：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人數之二分之一，各教學單位(系、所、中心、學位學程)、體育室及語言中心至少應有一人獲選，且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為原則；另置教師會代表一人，由本校教師會推選產生。

二、助教、職員及技工、工友、駐警代表：由全校編制內助教、職員與技工、工友、駐警中推選產生。

三、軍護代表：由全校教官、護理老師推選產生。

四、學生代表：由學生自治團體訂定辦法選舉產生，其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校務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推選之校務會議代表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校務會議除上開出席人員外，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一次；校長亦得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校務會議，如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數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於必要時，得設各種臨時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各教學與研究單位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校務會議各類推選代表之名額及其產生方式、所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之組成方式，於校務會議規則中定之。校務會議規則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七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 一、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各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及各教學與研究單位主管、其他單位主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
- 二、教務會議：以教務長、進修部主任、各教學與研究單位主管、研究發展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語言中心中心主任、招生事務處處長、教務處及進修部所屬相關單位主管、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等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教務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有關教務重要事項。
- 三、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國際事務處處長、進修部主任、體育室主任、各教學與研究單位主管、學生事務處及進修部所屬學生事務相關單位主管、學生代表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學生事務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有關學生事務及獎懲重要事項。
- 四、院務會議：本校各學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召集其所屬教學與研究單位主管及教師代表開會並主持會議，討論重要院務事宜，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院務會議教師代表之人數至少應佔全學院專任教師之半數以上，其產生方式及議事，由各學院擬訂院務會議組成及議事規則，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五、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會議：由各該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組成之。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主管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單位內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其他事宜。開會時得邀請單位內助教、職員及學生代表列席。
- 六、處、部、室、館、中心會議：各處、部、室、館及中心之主管人員、秘書及所屬單位主管人員組成之。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其主管人員為主席，討論各單位之重要事項，有關業務人員得出（列）席會議。

第二十八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區分校、院、系（所、中心、室、學位學程）共三級，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學術研究及其他相關重大事項。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對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其組織及評議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 三、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以保障學生權益。其組織及申訴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四、校務發展委員會：策劃校務發展及校園規劃事宜，其設置辦法由學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 五、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為推展性別平等教育，建立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其設置要點由學校擬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 六、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負責訂定全校性整體通識教育之發展計畫，督導並檢討通識教育執行情形，以提昇學生人文、社會與基礎科學之素養。其設置要點由學校

擬訂，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管理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等事宜，其設置辦法由學校擬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本校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其設置辦法由學校擬訂，並依各相關法令報請教育部或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三章 各級主管之資格、任期及產生程序

第二十九條 本校校長之產生，應組成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及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遴選，就校內外具有校長法定資格之人士中遴選二人以上進行審議，並選定其中一人，報請教育部聘任之。

遴委會置委員二十一人，由學校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與教育部遴派之代表組成，其中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各代表人數如下：

一、學校代表：共九人，由校務會議推選產生，其中八人由全校講師級以上編制內專任教師中選出且各學院至少應有一人，另一人就全校編制內軍訓教官、助教、行政職員、技工、工友、駐衛警察中選出。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共九人，其中校友代表應有二人，社會公正人士中，學界代表應有五人；產業界代表應有二人。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共三人。

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本校遴委會委員，以一次為限。但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擔任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第二項第一、二款遴選委員之產生方式，另定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本校校長卸任後，應提教師評審委員會聘為專任教師。

第三十條 本校校長續任以一次為限。現任校長任期屆滿一年前經教育部徵詢意願擬續任時，秘書室應於一個月內彙整其校務說明書，陳報教育部辦理校長續任評鑑。

前項續任評鑑為校長是否續聘之重要參據。學校於接獲評鑑結果後應立即向全校教職員工公告，並由人事室辦理續聘同意投票，經全體專任教師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不記名投票表決，達投票人數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續聘案。

校長於教育部進行續聘評鑑程序時表達無續任意願，或參加續聘未獲通過者，不得參加接續辦理新任校長遴選。

第三十一條 本校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一日就職校長接續原國立勤益技術院校長任期，至九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自九十八年二月一日起，校長任期四年，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

校長因故出缺時，應由副校長代理校長職務，倘副校長懸缺時，依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總務長之順序代理校長職務，經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代理至新任校長就職日止。新任校長之聘期重新起算。

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校長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學校應組成遴委會辦理遴選。

校長任期屆滿新任校長尚未到任前或第二項代理人員因故均無法代理時，由校務會議推選合適人員代理，並報教育部核定。

第三十二條 校長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或第三十三條情事者，得經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不適任建議案，由副校長於十五日內召開臨時校務會議，並由校長答辯後，經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始成立不適任案，報請教育部解聘之。

第三十三條 副校長之產生由校長自本校教授中聘兼，或得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擔任之。

副校長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

副校長有二人以上時，如發生第三十一條第二項校長因故出缺情事，由綜理學術副校長代理校長職務，其他副校長應隨同校長出缺時去職。

第三十四條 本校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及依本組織規程第八條所設之其他行政單位主管，如由校長遴聘教師兼任時；其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聘書按年致送。但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分別依相關法令規定派任之。

依本組織規程第八條所設之校內一級行政單位，除人事室及主計室外，符合「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者，得置副主管，由單位主管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中遴聘，提請校長核定後聘任，其聘期以配合單位主管任期為原則，聘書按年致送，如主管因故出缺時，代理主管至新主管就職日止。

第三十五條 本校各學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等教學與研究單位主管之任期皆為三年，最高以六年為限，聘書按年致送，任期未滿而中途去職時，新主管任期重新起算。

副主管任期，以配合主管任期為原則，聘書按年致送，如主管因故出缺時，代理主管至新主管就職日止。

新設首任學院院長，由校長就教授資格人選中遴聘；新設系、所、中心、學位學程首任主管，由校長就符合副教授以上資格人選中遴聘；學院院長與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主管之遴選、續聘、解聘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規定另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四章 教師、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及職員之聘派

第三十六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以從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其聘任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初聘及第一次續聘均為一年，以後續聘皆為二年，長期聘任之期限及資格等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教師初聘應本公平、公開、公正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增聘資訊，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

教師評審委員會對於初聘案件中未具擬任資格合格教師證書者及各級教師之升等審查案件，均應將其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送請校外專家學者實質審查。其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三十七條 本校針對現職專任教師，應定期辦理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之成效評估，以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年資(功)加薪(俸)及獎勵之重要參考。其評估準則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本校對於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或資遣等處分，應依教師法之規定辦理。

教師違反相關法令或聘約規定，經校內權責會議依相關法令及本校規定審酌個案後尚未達前項規定之處分時，得為下列之處分或處置，並得視情節擇一或合併實施：

- 一、於一定期間內，停止年資晉薪、停止送審教師資格、停止免辦理教師定期成效評估、停止兼任各級行政主管職務或不同意延長服務。
- 二、視情節輕重於一定期間內，限制其參與本校各級委員會代表之選舉權與被選舉權或停止本校各級會議與委員會之出席與表決權。
- 三、於一定期間內，停止本校所給予之各種禮遇或停止本校所提供之福利設施。
- 四、於一定期間內，不同意借調或在外兼職或兼課，不同意超支鐘點，不同意承接研究計畫案，不同意休假研究、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
- 五、其他依法令規定或聘約約定所得為之處分或處置。

第三十八條 本校為教學及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協助之；其相關權利與義務應訂定管理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三十九條 本校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及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聘任、升等、解聘及待遇等依有關規定辦理，其聘任辦法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條 本校為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得設置講座，由教授主持，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一條 本校為促進國內外學術交流，基於學術研究發展之需要，得延攬有特殊成就之國內外專家學者遴聘為客座教授，以擔任講學、研究工作，其聘任辦法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二條 本校職員除人事室、主計室職員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派任外，應經公開甄選後，由校長依法派任之。

第五章 學生自治與校務參與

第四十三條 本校全體學生在學生事務處輔導下，應設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與自治能力。其組織及運作辦法另定，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四條 本校應由學生自治組織選舉代表出席或列席下列會議：

- 一、校務會議。
- 二、行政會議。
- 三、教務會議。
- 四、學生事務會議。
- 五、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議。
- 六、院、系、所、學位學程會議。
- 七、其他與學生事務相關之會議。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五條 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一日前原「私立勤益工商專科學校」時期進用，且現仍繼續在本校任職而未具法定任用資格之佔缺留用人員，依規定任原職至離職為止；其管理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十六條 本校教師及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四十七條 本組織規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